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编制指南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，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、垃圾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三大重点，培育干净整洁的农村人居环境。以乡村振兴示范村、“百千工程”示范村为重点，以省级、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抓手，广泛开展家庭卫生、庭院绿化美化评比活动，有效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激发群众主体意识，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环境整治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，不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**（二）编制范围**

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为村委会、镇政府。主要涉及农村厕所革命（农村公厕、集中联建大三格化粪池、粪污处理设施等）、农村污水治理（污水处理站点、污水收集管网等）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（收集容器、垃圾收集屋、转运设施、终端处理设施等）、村容村貌提升（美化、绿化、亮化、水电路讯、公共卫生等）。

**（三）政策依据**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－2025年）》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四）申报条件**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体系较完善，村班子健全且组织有力，群众基础较好。

**（五）申报程序**

项目可以由村委会、镇政府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，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完成用地预审、项目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。

由村委会申报的，镇级要进行实地初审，符合条件的由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后，正式审定批复后实施。项目计划一经下达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。如因特殊原因，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**（六）项目编制**

（1）项目名称。紫阳县\*\*年度\*\*镇（\*\*村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

（2）项目建设内容。分为农村垃圾处理类、农村污水治理类、农村厕所革命类、村容村貌提升类（绿化亮化美化归于村容村貌提升类）。

（3）投资标准。具体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标准执行。农村垃圾治理方面由县住建局提供标准，农村污水治理方面由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标准，农村厕所革命方面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标准，村容村貌提升方面由县发改局提供标准。

（4）联农带农机制。项目建设带动部分农户零星务工增加收入，同时有效的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

（5）绩效目标。项目建设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，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要求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（6）资金类型。中、省、市财政资金。

**（七）项目实施的过程、程序**

（1）项目公开公示。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投资、建设方式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建设期限、

（2）项目建设方案。项目单位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，编制施工设计图纸、工程预算，落实项目建设方式。根据项目要求，合理确定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竞争谈判等方式进行。

（3）项目决算审计。项目实施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，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（4）项目竣工验收。项目建成后，项目业主组织初验，初验后，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，组成县级验收小组，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**（八）建后管理情况**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县级农业农村局将项目产权移交给项目村投入使用并完善相关手续。项目移交后，项目村应制定项目运行管理、养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人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